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獲授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擬就股權轉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就股權轉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而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有關股權轉讓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 僅供識別